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0023710號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0及111年度履復補綴牙科專科
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：公告110及111年度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
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履復牙科學會

部長 薛瑞元

**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履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**

編號	機 構 名 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	17 名
2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11 名
3	臺北榮民總醫院	臺北市	4 名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	臺北市	6 名
5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	臺北市	7 名
6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	新北市	4 名
7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9 名
8	臺中榮民總醫院	臺中市	3 名
9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3 名
10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臺南市	7 名
11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6 名
12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	基隆市	5 名
合計			82 名

附註：

- 一、 訓練容量，係指 111 年度(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醫院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- 二、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

獅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等 12 家醫療機構為 111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 1 年(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)。